

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十條 本室教師升等，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著作升等者</p> <p>……(略)</p> <p>三、技術報告升等—<b>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</b>—<del>對特定技術</del>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，其條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擬升等副教授者，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、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、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。</p> <p>(二)擬升等教授者，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、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、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。</p> <p>四、教學著作升等</p> <p>……(略)</p> <p>五、體育成就證明升等者</p> <p>(一) <b>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</b>，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，檢附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，並</p>	<p>第十條 本室教師升等，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</p> <p>二、著作升等者</p> <p>……(略)</p> <p>三、技術報告升等—應用科技類科教師，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，其條件如下：</p> <p>(三)擬升等副教授者，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、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、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。</p> <p>(四)擬升等教授者，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、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、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。</p> <p>四、教學著作升等</p> <p>……(略)</p> <p>五、體育成就證明升等者</p> <p>(六)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，檢附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，並應符合專</p>	<p>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修正。</p>

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。

(二) 前目所定競賽實務報告，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

1. 個案描述。
2. 學理基礎。
3. 本人訓練（含參賽）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（含參賽）計畫。
4. 本人訓練（含參賽）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（含參賽）過程與成果。

(三) 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，經學校認定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

(四) 以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，其代表成就以體育成就證明為限，代表成就應撰寫競賽實務報告，參考成就得撰寫競賽實務報告，其格式應符合本款第二目規定，惟撰寫之深度及篇幅可由送審人依整體考量自行決定，或以本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著作替代之。未撰寫競賽實務報告之參考成就，僅得列入參考資料。

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。

(七) 前目所定競賽實務報告，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

1. 個案描述。
2. 學理基礎。
3. 本人訓練（含參賽）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（含參賽）計畫。
4. 本人訓練（含參賽）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（含參賽）過程與成果。

(八) 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，經學校認定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

(九) 以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，其代表成就以體育成就證明為限，代表成就應撰寫競賽實務報告，參考成就得撰寫競賽實務報告，其格式應符合本款第二目規定，惟撰寫之深度及篇幅可由送審人依整體考量自行決定，或以本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著作替代之。未撰寫競賽實務報告之參考成就，僅得列入參考資料。

(五) 體育成就證明外審作業  
審查標準，如附件一。

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、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，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。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辦理外；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，且應達本院及本室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。

……(略)

(十) 體育成就證明外審作業  
審查標準，如附件一。

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、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，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。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辦理外；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，且應達本院及本室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。

……(略)